附件2

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审核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布媒介 |  |
| 标 题 |  |
| 主要内容 |  |
| 发布部门 |  | 时 间 |  |
| 一校（撰稿人）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初审二校（部门副职、科长或信息联络员）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复审三校（各部门负责人） |  （盖章）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终审（主管校领导）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注：1.审校各环节人员原则上不得重复。2.发布媒介请明确标注新闻稿件拟推送媒介为：学校官方网站或官方公众号、部门二级网站或部门公众号。3.如发布新闻稿件需推送至学校官方网站或官方公众号，需将此表复印件交宣传统战部备案。 |